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中交簡附民字第60號

原告 吳明利

訴訟代理人 吳映辰律師

被告 陳鼎盛

馬里蘭文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家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2年度中交簡字第128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王靖茹

法官 陳怡瑾

法官 陳盈睿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嘯靜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